(上接B317版)

配套设施,用于ODN项目建设。根据ODN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厂房及配套设施的建设原计划投资为7,124万元。本次以募集资金购买的华宁电脑(江苏)有限公司现有的厂房及配套设施(含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为6,296.43万元,经协商购买价格为6,310万元;同时为使厂房及配套设施达到ODN项目的可使用状态,公司在完成购买后将对厂房进行改造与修缮,相关支出也将使用ODN项目募集资金。

上述公司使用募集资金6,310万元,购买华宁电脑(江苏)有限公司的土地、房产之事项,已于2014年5月实施,并已完成了对购入厂房的改造修缮。

②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暨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A. 公司在吴江经济开发区新设子公司江苏亨通光网科技有限公司,并将本次募投项目ODN项目的实施主体由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苏亨通光网科技有限公司。

B. 公司对新设江苏亨通光网科技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2.8亿元人民币,分两期出资。首期出资额2.3亿元人民币,其出资构成为:(1)至出资时ODN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含利息),(2)公司持有的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交通北路168号房地产(账面价值为1.34亿元,其中6,310万元系以ODN项目募集资金支付),(3)公司自有资金。第二期出资将在公司向江苏ODN项目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5,000万元以内,以募集资金进行出资。

C. 新设江苏亨通光网科技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向亨通光电购买ODN项目募集资金已投入形成的除厂房以外的其他资产,还将收购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亨通宏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的ODN资产,并将上海亨通宏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业务转入新设江苏亨通光网科技有限公司运营,以实现公司ODN项目资产与业务的整合。

2014年9月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江苏亨通光网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8亿元。截止2014年12月31日完成第一期出资,实收资本2.3亿元,由货币资金出资95,660,652.40元(其中公司使用募集资金92,208,800.99元作为投资款,划入江苏亨通光网科技有限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房屋和土地出资134,339,347.60元。

截止2014年12月31日,江苏亨通光网科技有限公司已完成以自有资金向公司和上海亨通宏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的ODN资产的收购,上海亨通宏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已暂停生产并将全部经营业务、人员等转移至江苏亨通光网科技有限公司。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完成第二期出资,实收资本2.8亿元,由货币资金出资5,000万元(其中公司使用募集资金5,000万元作为投资款)。

③募集资金所涉及部分产品市场环境不及预期,同时,公司通过内部资源的整合以及工艺的改进,原有ODN设备生产效率得到较大提升,结合产品市场需求,公司销售订单接单情况以及生产能力,现有产能规模已能满足公司现阶段的发展需要。ODN项目的可行性已经发生变化。为保障资金使用效率和股东利益,公司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中的13,400.00万元用于新项目,(详见本节“3.募集资金变更后的项目”)。

④截止2015年12月31日,ODN项目募集资金实际共投入了25,417万元,于变更前了厂房和少量生产ODN产品的相关设备,该项目不再需要投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议将ODN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止,至2015年12月31日,光棒项目实际已经完成投资。光棒项目节余了募集资金14,531.46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募集资金变更后的项目:

依据2015年4月3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光纤预制棒扩能改造项目剩余募集资金20,500,000万元和FTTx光配线网络(ODN)产品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中的13,400,000万元用于新能源汽车传导充电系统用电缆项目和特种铝合金及铜深加工项目,其中新能源汽车传导充电系统用电缆项目利用8,000,000万元募资资金,特种铝合金及铜深加工项目利用25,900,000万元募集资金。

(4)特种铝合金及铜深加工项目:

截止2017年3月31日,特种铝合金及铜深加工项目完成投入,已形成16万吨低氧铜杆丝线及2万吨特种铝合金杆的生产能力,项目不再需要继续投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特种铝合金及铜深加工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议将特种铝合金及铜深加工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特种铝合金及铜深加工项目募集资金实际共投入17,628.87万元,节余募集资金8,357.37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2017年7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1)新能源汽车传导充电设施生产项目: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内容的议案》,为更好地开展智能充电桩运营业务,助力苏州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打造低碳出行、绿色交通,公司适时调整战略发展规划,公司将募投项目“智能充电运营项目(一期)”的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江苏亨通电力电缆有限公司变更为控股子公司江苏亨通智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实施区域从苏州市吴江区扩展到苏州大市(包括但不限于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太仓、昆山等区县)。并根据科学布局、有桩匹配、适度超前的原则,将投资节奏放缓,建设期延长至2021年。

(4)能源互联网领域海底光电复合缆扩能项目: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1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能源互联网领域海底光电复合缆扩能项目截至2018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实际投入1596亿元,加上国开基金投入的专项资金,已合计投入2.65亿元,原有产能有一定提升,缓解了公司原来的产能压力,高端交联、超高海缆出试制成功并投入生产,但随着产能的提升,目前位于常熟的海缆基地已接近满产状态,在海缆国际化过程中,公司面临在一定的局限性,公司正在积极论证设立海缆研发生产第二基地的可行性,以加快提升海缆业务的国际化竞争能力。因此,公司决定适度放缓目前常熟海缆基地的扩产进度,基于此,同时又考虑到第二基地建设的项目论证及商务洽谈短期内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因此,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快推进公司的“海洋战略”,公司决定调留募集资金1.2亿元用于常熟海缆基地现阶段的生产设备和厂房投资,将暂不使用的4,000万元募集资金变更投资于海上风电工程施工项目,实施主体为亨通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1、2014年2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1)本次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对外转让的情况。

(2)为顺利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此次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013年8月2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自2013年8月22日至2014年3月5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金额为128,405,652.07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非公开发行预案公告后投入的自筹资金金额
光纤预制棒扩能改造项目	463,777,000.00	27,929,152.07
FTTx光配线网络(ODN)产品项目	206,870,000.00	---
通信用海底光缆项目	175,942,000.00	476,500.00
偿还银行贷款	260,000,000.00	100,000,000.00
合计	1,106,589,000.00	128,405,652.07

上述以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资金,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4)第11060779报告验证。

2、2017年7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1)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对外转让的情况。

(2)为顺利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此次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016年4月2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自2016年4月22日至2017年7月24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金额为214,006,548.60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非公开发行预案公告后投入的自筹资金金额
能源互联网领域海底光电复合缆扩能项目	771,876,000.00	185,149,135.77
新能源汽车传导充电设施生产	390,963,000.00	12,942,593.87
智能充电运营项目(一期)	172,491,000.00	3,365,920.00
智慧社区(一期)——苏锦常宽带接入项目	423,540,000.00	---
大数据分析平台及行业应用服务项目(注)	354,140,000.00	12,548,898.96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000.00	---
合计	3,013,000,000.00	214,006,548.60

注:大数据分析平台及行业应用服务项目实际投资10,656,383.72元。

上述以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资金,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5671号报告验证。

3、2019年3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1)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对外转让的情况。

(2)为顺利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此次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017年11月2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自2017年11月30日至2019年3月27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金额为896,521,098.47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公开发行预案公告后投入的自筹资金金额
新一代光纤预制棒扩能改造项目	1,274,000,000.00	895,521,098.47
补充流动资金	459,000,000.00	---
合计	1,733,000,000.00	895,521,098.47

上述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资金,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1188号报告验证。

(四)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014年2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暂时闲置使用情况

依据2014年3月1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人民币40,0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依据2014年7月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人民币10,0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014年5月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8,000万元,2014年6月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1,000万元。

截止2014年12月31日,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余额41,000万元。

2015年3月归还补充流动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31,000万元,2015年7月归还补充流动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10,000万元。

依据2015年3月3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人民币40,0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015年4月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500万元,2015年9月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3,000万元。

截止2015年12月31日,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余额36,500万元。

2016年1月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4,500万元,2016年3月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19,400万元。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因光纤预制棒扩能改造项目、FTTx光配线网络(ODN)产品项目结项,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两个募投项目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中的12,600万元永久补充了流动资金,不再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之后,未再发生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2017年7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暂时闲置使用情况

依据2017年8月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议案》,公司可使用人民币75,0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投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017年8月,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合计75,000万元,2018年2月均到期赎回。

2018年2月,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30,000万元,2018年5月,8月均到期赎回。

依据2018年8月2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议案》,公司使用人民币30,0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在一年以内的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投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018年11月,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合计28,500万元,2018年12月均到期赎回。

2018年12月,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合计20,000万元,2019年1月均到期赎回。

2019年2月,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合计30,000万元,2019年3月均到期赎回。

依据2019年3月31日,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余额为0元。

依据2017年8月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可使用人民币60,0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截止2017年12月31日,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余额59,900万元。

2018年2月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1,000万元。

依据2018年2月1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可使用人民币45,0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依据2018年7月1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可使用人民币60,0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018年4月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8,000万元,2018年6月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11,000万元。

截止2018年12月31日,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余额41,000万元。

2019年2月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31,000万元,2019年3月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10,000万元。

截止2019年3月31日,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余额0万元。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与承诺的差异情况

1、2014年2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投资情况与承诺的差异情况

募集资金变更情况详见:(二)1、。

2、2017年7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投资情况与承诺的差异情况

(1)能源互联网领域海底光电复合缆扩能项目

项目原计划募集资金投资77,187.60万元,2018年8月,董事会就该项目作出调整,将该项目暂不使用的45,000万元募集资金变更投资于“海上风电工程施工项目”。该项目原计划调整情况详见本报告二、(二)2。。

经调整后,该项目的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金额为32,187.60万元。截至2019年3月31日,该项目已投入26,078.02万元,项目进展情况良好,与调整后的承诺不存在重大差异。

变更后的项目“海上风电工程施工项目”自2018年10月开始投入,截至2019年3月31日已投入12,386.16万元,进展正常,与承诺不存在重大差异。

(2)新能源汽车传导、充电设施生产项目

项目原计划募集资金投资39,096.30万元,实施主体为子公司江苏亨通新能源智控科技有限公司,建设期1年。截至2019年3月31日,募集资金实际投入2,423.11万元,主要为新能源汽车高压线束装配设备、实验室设备和模具等,能够具备一定量的装配能力。项目投资未达承诺投资进度,该项目投资进展缓慢,主要是因为受下游行业新能源车销定型和新能源汽车退补政策影响,新能源汽车行业低于预期;新能源汽车的新能源电动汽车等项目因门槛高、开发周期长,目前仍在研发阶段,且需要持续跟进客户的合作意向,接受客户审核,实际形成业务贡献尚有一段时间。因此,基于谨慎考虑,公司未大规模投资生产线设备,项目投资进度放缓。

该项目虽尚在积极推进,但近期内不会大规模投入,鉴于此,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该项目投资留存72,192万元文件剩余募集资金变更至公司海外光通信产业园建设,后续超过所余募集资金的投资,将以自有资金投入。该次变更尚待履行决策程序。

(3)智能充电运营项目(一期)

项目计划募集资金投资17,249.10万元,原实施主体为子公司江苏亨通电力电缆有限公司(简称“亨通电力缆”),建设期2年,后经公司董事会二十六次会议和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实施主体变更为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亨通光电”),将建设和运营充电网络的区域从原计划的苏州市吴江区扩展到苏州大市(包括但不限于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太仓、昆山等区县),建设期也延长至2021年。

截至2019年3月31日,募集资金已投入1,127.76万元,与投资计划相比差异较大,主要原因是:(1)为加快公司智能充电桩运营业务的推进,公司与苏州市吴江区龙园长盛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合资设立的子公司苏州亨通龙腾,由开展充电桩运营业务;合作方吴江龙腾是吴江地区公路客运的主要企业,其控股股东苏汽集团是全国规模较大的道路运输企业,双方合作有利于推进苏州地区新能源充电业务的拓展;亨通龙腾以自有资金在吴江地区已形成投资2,018万元;②吴江、昆山等区市的公交、客运、通勤等新能源汽车的替换率未达到预期目前分新能源汽车为充电商业模式的混合动力汽车,原为此配套投资的充电桩及配套配电设施的投资成效缓,③苏州市辖区(主要为姑苏区、相城区等)对公交领域的新能源汽车推广和充电设施建设正在统一规划和管理,目前计划由苏州供电公司牵头开展建设,公司作为民营企业暂未入围参与相关区域公交场站的充电网络建设运营,在苏州市辖区内的投资未有进展。

由于本项目投资有所放缓,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本项目原期的资金安排,公司拟预留募集资金7,921.36万元(不包括已投入的1,127.76万元)用于苏州大市的新能源汽车充电运营业务,将暂不使用的剩余募集资金8,200万元用于公司海外光通信产业园建设。该次变更尚待履行决策程序。

(4)智慧社区(一期)——苏锦常宽带接入项目:

2017年以来,宽带接入市场经营环境出现较大变化,民营宽带业务面临更大的竞争压力,公司投资新建宽带网络的实施可行性发生了变化,该项目不再投入。募集资金42,354万元中的20,000万元变更于“智慧社区运营及产业互联项目”,由控股子公司西安景光实施(详见本报告二、(二)2。)。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22,354万元及专户利息收入,拟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尚待履行公司决策程序。

(5)大数据分析平台及行业应用服务项目

项目承诺募集资金投入35,414万元,实施主体为控股子公司北京优网助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开发期3年。实际投资金额较承诺金额差异较大,从投资金额上看,本项目未能达到投资计划进度,主要是因为:①投资的市场发展速度,在移动互联网时代,数据处理、挖掘、传输等服务器及宽带公司的业务发展式微,数据中心、电信运营商数据处理及挖掘业务的市场发展速度,目前公司与广东联通签订合作协议并投入,达运营,该等“分散建设”模式与原计划扩大自有数据中心、电信运营商数据量相对更多,该类合作模式的成效高地,是一个循序渐进的过程,也是大数据项目竞争力提升的基础,项目的进展很大程度上也取决于与各地运营商谈判合作的进展。

鉴于本项目未来的实施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且近期内投资具体计划存在不确定性,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决定不再以募集资金投入大数据运营项目。但公司仍将积极探索在大数据运营领域的业务发展模式和路径。截至2019年3月31日,本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暂不使用于公司海外光通信产业园建设。该变更事项尚待履行决策程序。

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20,000万元,实施主体为子公司江西安景光,建设期17个月。本项目拟建设5个智慧产业园区并通过“社区人”智慧社区建设获取的社区家庭用户为基础,对优质、特色农产品进行社地加工,线上推广、平台销售。本项目在生活服务移动互联APP平台上提供线上社区服务以获取用户,线下以“捐品驿站”通过快递收取引流并获取用户。截至2019年3月31日,按原计划应当完成投入,但募集资金实际投入10,778.78万元,项目未达到投资进度。

虽然本项目直接面对的社区家庭用户数基数庞大,但该市场领域竞争日趋激烈,同类平台称家多,公司需要根据外部市场环境变化,不断调整市场营销策略,加强市场推广力度,在加快获取新用户的同时增强存量客户粘性。因此,该项目建设和运营上使实投入社区运营网点以获取社区家庭用户并大力进行市场开拓,原计划中投资占比较大的智慧产业园建设有所放缓。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1、2014年2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产生经济效益情况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达产年度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1-3月(未经审计)		
1	光纤预制棒扩能改造项目	100.00%(注1)	19,031.00	销售收入:42,464.97;利润总额:-8,761.19;利润率:-20.63%	销售收入:45,261.50;利润总额:-2,261.50;利润率:-4.99%	销售收入:36,617.98;利润总额:42,909.22;利润率:117.20%	销售收入:10,807.93;利润总额:5,941.77;利润率:54.97%	销售收入:196,494.29;利润总额:25,426.13;利润率:12.94%	是
2	FTTx光配线网络(ODN)产品项目	59.31%(注4)	3,436.90	销售收入:4,367.06;利润总额:-1,381.38;利润率:-31.63%	销售收入:4,287.05;利润总额:-227.39;利润率:-5.30%	销售收入:24,806.16;利润总额:2,367.54;利润率:9.54%	销售收入:5,418.64;利润总额:1,159.14;利润率:21.39%	销售收入:50,569.25;利润总额:8,172.43;利润率:16.16%	注3
3	通信用海底光缆项目	93.21%(注4)	17,594.00	销售收入:46,146.90;利润总额:300.30;利润率:0.65%	销售收入:7,960.75;利润总额:-856.15;利润率:-10.75%	销售收入:3,366.43;利润总额:-1,183.26;利润率:-35.15%	销售收入:4,693.31;利润总额:-609.27;利润率:-12.98%	销售收入:39,204.81;利润总额:6,284.50;利润率:16.03%	否
4	新能源汽车传导充电系统用电缆项目	101.44%	19,031.00	销售收入:680.00;利润总额:-627.70;利润率:-92.32%	销售收入:664,025.66;利润总额:-1,689.40;利润率:-0.25%	销售收入:1,956,441.83;利润总额:-3,099.68;利润率:-0.16%	销售收入:1,650,341.29;利润总额:801.18;利润率:0.05%	销售收入:1,650,341.29;利润总额:548.06;利润总额:6,639.29;利润率:0.40%	否
5	特种铝合金及铜深加工项目	103.21%(注5)	新产品	销售收入:4,650.46;利润总额:-549.10;利润率:-11.81%	销售收入:4,236.42;利润总额:-1,578.63;利润率:-37.26%				否

注1:光纤预制棒扩能改造项目投资后,公司光棒总体设计产能达到1210吨的目标,随后,随着光棒生产工艺的不断改进,产能继续提升,实际产量已经超出当时的设计产能。按照原设计产能,产能利用充足。

注2:光纤预制棒扩能改造项目达产年承诺效益根据实际产能与原承诺产能的比例折算。实际效益系根据原有产能扩能改造后实际产能比例推算募投项目效益。

注3:FTTx光配线网络(ODN)产品项目募集资金实际共投入了,25,417万元,主要投资了厂房和少量生产ODN产品的相关设备。项目可行性发生了变化,已与承诺效益不具有可比性。

注4:通信用海底光缆项目产能利用率数值较低,一方面是因为该项目2016年全部投产,产能释放有个过程,另一方面是海光缆业务作为一项新业务,投告期的2年订单尚不及预期,产能利用不充足。2018年以来,产能利用率已超过80%。

注5:特种铝合金及铜深加工项目中,特种铝合金导线投产和产能释放相对较慢,报告期累计产能利用率仅54.19%,2018年和2019年1-3月累计产能利用率已超过73%。

2,2017年7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产生经济效益情况

部分项目尚在建设期,尚未完工,部分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效益已不具有可比性。

3,2019年3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产生经济效益情况

项目尚在建设期,尚未完工。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无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1、2014年2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1)通信用海底光缆项目:

通信用海底光缆项目效益未能达到计划,主要是因为项目订单量未达预期。海光缆的生产主要是以销定产,公司作为新兴的海光缆生产商,客户对产品的认证周期较长,公司正积极努力地开拓市场,争取订单。其次,由于实际产品的规格、市场竞争因素也使得单位售价低于预期。因此,在未能达到一定的规模效应和单位毛利水平不够理想的情况下,项目累计盈利纳税未达预期。但随着业务的不断拓展,2018年度产能利用率已接近85%,项目利润总额亦达到预期。

(2)新能源汽车传导充电系统用电缆项目

新能源汽车传导充电系统用电缆项目承诺建设期为18个月即2016年9月建成,投产当年产量达到设计产能的30%,第三年达到80%,第四年完全达产。原计划2015年9月完工,根据原承诺的达产进度和达产年效益,2016年,2017年,2018年和2019年1-3月的承诺效益和实际效益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1-3月	
	承诺效益	实际效益	承诺效益	实际效益	承诺效益	实际效益	承诺效益	实际效益
销售收入	30,109.44	4,287.95	38,138.63	16,054.50	40,145.93	24,808.16	1,036.48	5,418.64
利润总额	3,663.59	1,381.38	4,974.38	227.39	5,300.33	5,364.52	1,325.08	1,199.14

通信用海底光缆项目效益未能达到计划,主要是因为项目订单量未达预期。海光缆的生产主要是以销定产,公司作为新兴的海光缆生产商,客户对产品的认证周期较长,公司正积极努力地开拓市场,争取订单。其次,由于实际产品的规格、市场竞争因素也使得单位售价低于预期。因此,在未能达到一定的规模效应和单位毛利水平不够理想的情况下,项目累计盈利纳税未达预期。但随着业务的不断拓展,2018年度产能利用率已接近85%,项目利润总额亦达到预期。

(2)新能源汽车传导充电系统用电缆项目

新能源汽车传导充电系统用电缆项目承诺建设期为18个月即2016年9月建成,投产当年产量达到设计产能的30%,第三年达到80%,第四年完全达产。原计划2015年9月完工,根据原承诺的达产进度和达产年效益,2016年,2017年,2018年和2019年1-3月的承诺效益和实际效益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1-3月	
	承诺效益	实际效益	承诺效益	实际效益	承诺效益	实际效益	承诺效益	实际效益
销售收入	4,452.00	3,664.30	22,260.00	11,995.98	28,196.00	18,851.22	7,420.00	4,693.31
利润总额	478.80	886.15	2,574.90	1,689.40	3,419.48	3,099.68	906.92	609.27

新能源汽车传导充电系统用电缆项目,报告期累计收入总额为预期收入总额的62.90%,差异率37.10%,累计利润总额为预期利润总额的85.15%,差异率14.85%,效益未达计划。主要是因为产品结构与预期存在差异,虽然利润率水平优于预期,但总的收入规模不达预期导致利润总额未达预期;一是公司集中资源做好车内燃产品的经营,暂时没有生产和推广“原计划中的车外燃产品,二是车内燃产品订单多为小批量、低利润,单位毛利率较大,公司未大规模投资生产线设备,项目投资进度放缓。

该项目虽然尚在积极推进,但近期内不会大规模投资生产线设备,鉴于此,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预留募集资金672.19万元用于已签合同的尾款支付,将暂不使用的剩余募集资金36,000万元用于公司海外光通信产业园建设。后续该项目若有超出所余募集资金金额的投资,将以自有资金投入。

(2)智能充电运营项目(一期)

本项目拟在苏州大市(包括但不限于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太仓、昆山等区县)集中或分点布置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一方面,由于吴江区、昆山、太仓等区市的公交、客运、通勤等新能源汽车的替换率未达到预期目前分新能源汽车为充电需求较弱的混合动力汽车,原为此配套投资的专用直流充电桩及配套配电设施的投资因此放缓;另一方面,苏州市辖区(主要为姑苏区、相城区等)对公交领域的新能源汽车推广和充电设施建设正在统一规划和管理,目前计划由苏州供电公司牵头开展建设,公司作为民营企业暂未入围参与相关区域公交场站的充电网络建设运营。

本项目虽然目前由于政策、市场等原因阶段性地建设放缓,但公司在苏州大市实施新能源汽车充电运营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一方面,公司将积极通过与当地交通投资公司、交通发展公司的战略合作,继续推进吴江、昆山、太仓等区市新能源客运汽车充电电站的建设运营。另一方面,在苏州市辖区范围内,公司仍在积极努力地与市交通局、场站公司、国网公司进行协调沟通,争取在该范围内的投资建设取得进展。

由于本项目投资有所放缓,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本项目原期的资金安排,公司预留募集资金921,36万元(已用于苏州大市的新能源汽车充电运营业务,将暂不使用的剩余募集资金8,200万元用于海外光通信产业园建设。

(3)大数据分析平台及行业应用服务项目

截至目前本项目投资进度放缓。从投资金额上看,本项目未能达到投资计划,主要是因为:①拟投资的服务器等电子设备为大数据分析平台。原计划采集服务器放置于运营商机房,数据处理、挖掘、传输等服务器放置于公司机房,但随着电信运营商数据安全管理的加强,数据要在运营商机房内进行采集和处理后对外提供,原定完采集再集中进行大数处理的设备投资方案已不可行,②数据是该项目平台产品可靠性、有效性的核心,电信运营商数据对外开放的进展不及预期,对项目的开发、测试的进展存在一定影响,③项目高质量研发人员北京地区的招聘量不达预期,虽节省了研发费用,但项目开发也会受到一定影响。④基于大数据分析的互联网投资调查模块由于当前阶段研发人手不足以及互联网投资调查数据分析产品的需求平滑,因此高未正式进入开发阶段,也未作研发投入。

(4)智慧社区(一期)——苏锦常宽带接入项目: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内容的议案》,根据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公司将募投项目“新能源汽车传导、充电设施生产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江苏亨通电力电缆有限公司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亨通新能源智控科技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以增资的方式提供给江苏亨通新能源智控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地点也相应由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亨通光电科技园变更到亨通新能源所在地,位于吴江经济开发区的亨通集团光通信产业园区内。

(2)智慧社区(一期)——苏锦常宽带接入项目: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2017年以来,宽带接入市场经营环境出现较大变化,民营宽带业务面临更大的竞争压力,公司投资新建宽带网络的实施可行性发生了变化,同时,公司控股子公司西安景光新建宽带网络的实施可行性发生了变化,因此,公司决定将原募投项目“智慧社区(一期)”的网络资源以及“社区人”的智慧社区平台,并根借助在宽带网络运营上积累的客户资源优势迅速切入智慧社区发展,并将其“社区人”智慧社区平台业务模式快速推向中西部多个省市推广,业务发展模式符合公司构建这“宽带基础业务发展前段”和“增值业务发展前段”两大业务发展方向的战略目标,通过宽带业务的发展,产品供应商向全价值链集成服务商转化,制造型企业向平台服务型企业转型”的战略目标。为进一步加快智慧社区产业布局,提高智慧社区业务的盈利能力,公司将智慧社区(一期)——苏锦常宽带接入项目募集资金42,354万元中的20,000万元以委托贷款的方式提供给西安景光,用于智慧社区运营及产业互联项目的建设和实施。

(3)智能充电运营项目(一期)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内容的议案》,为更好地开展智能充电桩运营业务,助力苏州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打造低碳出行、绿色交通,公司适时调整战略发展规划,公司将募投项目“智能充电运营项目(一期)”的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江苏亨通电力电缆有限公司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亨通新能源智控科技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以增资的方式提供给江苏亨通新能源智控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区域从苏州市吴江区扩展到苏州大市(包括但不限于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太仓、昆山等区县)。并根据科学布局、有桩匹配、适度超前的原则,将投资节奏放缓,建设期延长至2021年。

(4)能源互联网领域海底光电复合缆扩能项目: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1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能源互联网领域海底光电复合缆扩能项目截至2018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实际投入1596亿元,加上国开基金投入的专项资金,已合计投入2.65亿元,原有产能有一定提升,缓解了公司原来的产能压力,高端交联、超高海缆出试制成功并投入生产,但随着产能的提升,目前位于常熟的海缆基地已接近满产状态,在海缆国际化过程中,公司面临在一定的局限性,公司正在积极论证设立海缆研发生产第二基地的可行性,以加快提升海缆业务的国际化竞争能力。因此,公司决定适度放缓目前常熟海缆基地的扩产进度,基于此,同时又考虑到第二基地建设的项目论证及商务洽谈短期内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因此,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快推进公司的“海洋战略”,公司决定调留募集资金1.2亿元用于常熟海缆基地现阶段的生产设备和厂房投资,将暂不使用的4,000万元募集资金变更投资于海上风电工程施工项目,实施主体为亨通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1、2014年2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1)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对外转让的情况。

(2)为顺利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此次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013年8月2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自2013年8月22日至2014年3月5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金额为128,405,652.07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非公开发行预案公告后投入的自筹资金金额
光纤预制棒扩能改造项目